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冯明声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21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全部现场出席会议。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冯明声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以及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期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意大利 Nerviano Medical Sciences S.r.l 签订〈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签署《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在创新药领域的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水平与自主创新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中的有关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该议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与意大利 Nerviano Medical Sciences S. r. l 签订〈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拟与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关于创新药物原料药及制剂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可以实现原料药和制剂产能的提前布局，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该投资是合理且有必要的，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拟与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与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 日